

# 新北市廣福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

100.8.29 依教育部規定修改

108.09 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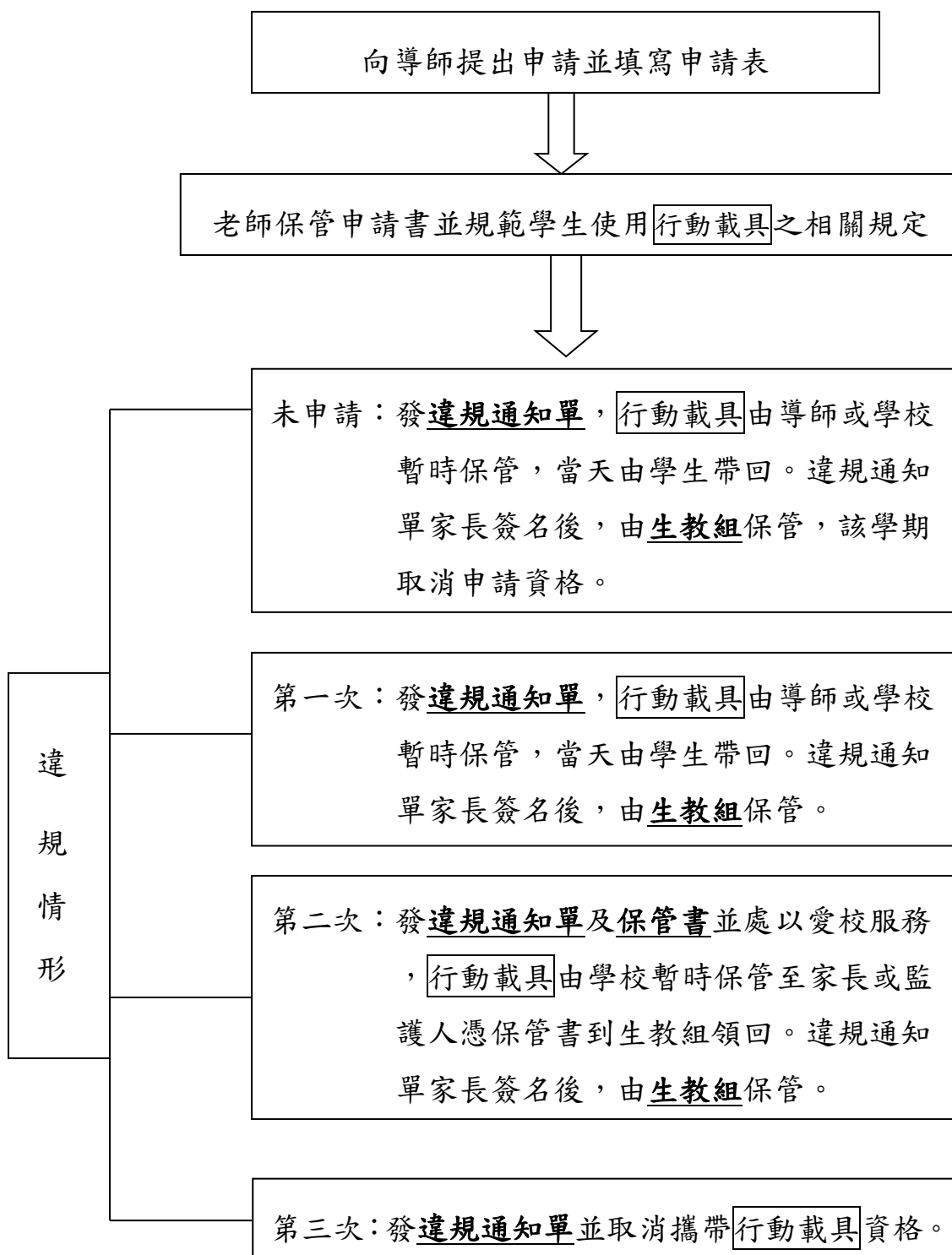
112.01 二修

113.02 三修

- 一、為維護團體秩序、學生在校專心學習，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要點，以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禮儀。
- 二、本要點以維護校園紀律，尊重學生權益為依歸，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避免妨害他人隱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
- 三、本要點之主要執行單位為學務處，各處室及全體教師協助配合管理之，實施對象包含本校全體學生。
- 四、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五、學生如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均需由家長先填妥同意書向導師提出申請，因應個別特殊狀況需求，申請者應載明事由，經核可後方得於規定之時間內使用手機與學生之父母作為聯繫之用。（管理辦法流程如附件一）（申請表如附件二）
- 六、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或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係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 七、學生於在校期間〈含課後班、課外社團等〉，均需關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並以學生、父母間之語音通話聯繫功能為主，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亦不得攜帶充電器至學校使用。如未遵照規定，由導師依班級規定處理，或經學務處通知家長後，由學生至學務處簽結領回。
- 八、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 九、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得予暫時交付學校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學校或老師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時，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侵犯學生隱私權之保障。（行動載具違規事件通知單如附件三）、（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如附件四）
- 十、為維護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禮儀，學校得透過教育加強宣導，提升學生使用人應有的禮儀規範。
- 十一、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或使用手機通話、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
- 十二、本要點之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
- 十三、本要點經學年主任會議討論並呈行政會議定案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修正亦同。

(附件一)

## 廣福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流程圖



# 廣福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114年版)

\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因為(請說明): \_\_\_\_\_

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以方便家長聯絡。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資料如下：

廠牌—\_\_\_\_\_機型—\_\_\_\_\_手機號碼(平板免填)—\_\_\_\_\_

本人將遵守相關規定，倘不慎遺失，自行負責。

申請人確實遵守：

一、本申請表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二、在校期間、午休、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應該將行動載具關機，除非發生緊急狀況經老師同意開機。上課時間有急事，請家長撥打學校專線(02)22626782-410。

三、違規處置：

1. 申請後違規使用，初犯者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保管，學生放學後領回；第二次再犯，處以學生愛校服務，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保管至家長或監護人領回，但通知後30天內未領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第三次再犯，取消攜帶行動載具資格。(愛校服務時間每次30分鐘並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

2. 未申請而違規使用，除處理愛校服務外，經勸導無效者一律由學校暫時保管至家長或監護人領回並取消攜帶行動載具資格。

3. 利用行動載具進行偷拍、錄音、上網、聽音樂、打電動、聚眾滋事等非用於親子聯絡者，除取消攜帶資格外，按違規情節輕重依本校輔導與管教辦法給予處置。

四、行動載具應隱密收藏，校內遺失自行負責，亦不可以行動載具當作訂外食，對外聯絡違反校規之行為，也不得因行動載具問題，引起同學之間糾紛。

五、為維護校園紀律，尊重他人權益，避免妨害他人隱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學生應遵守使用行動載具規範如下：

1. 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以撥打、接聽及親子間互傳簡訊功能為主，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亦不得攜帶充電器至學校使用。

2. 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3. 避免電磁波的曝露，盡量使用免持裝置並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

4. 為維護考試的公平性與考場秩序，考試期間禁止使用行動載具亦不得佩戴於身上，請妥善收至於書包中。

5. 因應學生學籍的變動，行動載具的使用申請需每學年重新提出申請。

班級導師簽章：\_\_\_\_\_ 學生家長簽章：\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學務處：\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廣福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違規事件通知單**

貴子弟\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

因在校不當使用**行動載具**：

**行動載具**未關機

(原因：傳送簡訊 玩遊戲 手機來電 拍照 攝影 其他：  
\_\_\_\_\_ )

**行動載具**未放置於書包內，已違反校規。

今為：第一次犯規，**行動載具**今日暫由老師保管，已交由學生領回。

第二次犯規，**行動載具**已由學校暫為保管，請家長或監護人憑「行動載具保管書」至學務處生教組領回。

第三次犯規，取消**行動載具**攜帶資格。

未經申請，違規使用**行動載具**；本學期不得提出申請使用。

校方以此通知單提醒您對孩子多加叮嚀與管教，希望藉由您與學校的共同合作，有效修正孩子的不當行為。

敬祝

順利 平安

導師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業務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新北市廣福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存根聯】

\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行動載具**，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 \_\_\_\_\_:\_\_\_\_\_，因〈違規使用原因〉  
\_\_\_\_\_，  
由〈保管人員〉\_\_\_\_\_暫時保管。  
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 \_\_\_\_\_:\_\_\_\_\_，由\_\_\_\_\_  
\_\_\_\_\_(關係)確認無誤後領回，簽名以茲證明。

領回者簽名：\_\_\_\_\_

保管人員：\_\_\_\_\_

---

新北市廣福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收執聯】

\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行動載具**，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 \_\_\_\_\_:\_\_\_\_\_，  
因〈違規使用原因〉\_\_\_\_\_，  
由〈保管人員〉\_\_\_\_\_暫時保管  
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 \_\_\_\_\_:\_\_\_\_\_，  
由\_\_\_\_\_(關係)確認無誤後領回，簽名以茲證明。

領回者簽名：\_\_\_\_\_

保管人員：\_\_\_\_\_